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林鈺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合縱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被上訴人給付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648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部分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其為51年3月7日生，於109年4月15日經終止勞動契約關係日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6年餘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98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58,000 + 3,648) \times 12 \times 5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。至於其請求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8,8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
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